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新松电子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411-04-03-9548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	联系方式	139*****77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		
地理坐标	E119°56'13.432", N31°49'36.7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备[2024]100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名称：《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p> <p>召集审查机关： /</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p>2、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正在进行</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环境保护部办公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08）44号）</p> <p>2、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环境保护部办公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p> <p>注：新一轮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p> <p>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新北区安家（经度119.911461°，纬度31.904068°）9.0km，距新北区行政中心（经度119.970400°，纬度31.813000°）3.5km，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3km范围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于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核准面积5.63km²。2006年，高新区管委会对高新区进行规划，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总面积46.4km²。拟将高新区建成为常州市政治中心、城市北部商贸文化副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宜人的现代化新城区。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三片、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配套规划给水、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p> <p>（1）根据《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高新技术产业东区——龙江路以东的工业用地。该区主要安排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门类为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东区，主要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工业类别，与高新技术产业东区产业定位相符。</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租用常州宏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981号）（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块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p> <p>（3）基础设施</p> <p>①给水工程</p> <p>规划原则：生活用水来自城市自来水，经规划新岗增压站和现状三井增压站供给；工业企业用水以城市自来水为主，部分工业园区可使用专用工业水源。</p> <p>规划设施：在新藻港河西岸民营工业园东侧现有1个3万m³/d工业水</p>
------------------	--

厂，规划保留并扩建至5万m³/d。保留现有三井增压站，规模15万m³/d，控制用地2.6ha。龙江路与新机场路交叉口的东北角规划建新岗增压站，近期规模24万m³/d，远期规模30万m³/d，控制用地6.0ha。

②排水工程

规划原则：高新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河道。工业污水一般应纳入城市污水系统，不达接管标准的要厂内预处理。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向德胜河、新藻港河、北塘河及区内其它河道分系统排放。

规划设施：新藻港河以东，保留原城北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并继续完善；新藻港河以西，龙江路和长江路均敷设D1650污水北排干管，本片污水收集后经上述管道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由南向北，长江路收集系统分别设有多棱桥泵站，惠家塘泵站，龙江路收集系统分别设有戴家桥泵站，中巷泵站，王家桥泵站。

③燃气工程

规划原则：规划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尽快提高城市居民气化率，对能够提高经济效率和降低成本的工业用户应尽量供应天然气，以减少城市污染。

规划设施：规划区内中压系统主要布置在长江路，龙江路，外环路，黄河路，汉江路，河海路及通江路上，并构成环状，管径均为DN200。生活区内按不大于500m服务半径设置中低压区域调压站。工业区内则根据规划管位按需敷设中压天然气管，并按需要设用户调压箱。

④集中供热

规划原则：按“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分步实施、以热定电、适度规模”的方针，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发展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促进能源节约和环境质量的改善。

规划设施：热源以现状广达热电厂(扩建至300t/h)为主，近期以工业为主、兼顾公建，远期考虑部分住宅小区的中央空调及热水供热。热力管沿居民区、商业区及穿越主干道走线时应采用地下敷设，在工业区内部，可采用架空敷设，但须注意美观。

⑤环境卫生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分类定时定点规范化；生活区垃圾房设置间距为200m，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30m。扩建现有泰山路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办函[2015] 11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环办函（2015）11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规划总用地46.4km ² 。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发展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与规模，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以薛家、高新、飞龙三大居住片区为重点，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在三大居住片区内，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3	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推进高新区范围内的化工企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不	相符

		业升级换代，加快区内印染企业的关停并转；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结合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发展的印染、化工等工业。	
	4	严格企业污染控制措施。取缔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热电厂锅炉脱硝等环保措施的提标改造，加强恶臭类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措施；完善高新区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5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提升、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声环境达标整治等相关措施；完善区内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公园等绿地建设，持续改善高新区生态环境。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6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土壤、底泥等环境介质中重金属的监测，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加强园区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区内企业风险管理，完善开发区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将完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区域规划、《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办函（2015）1128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涉及的		是		

	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27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4]10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国家“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北侧，相距约9.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1-4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与本项目 方位、距 离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新龙生态 公益林	N, 9.0km	水土 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 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 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	5.9	5.9

b.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NO₂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_{2.5}的年均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等文件，提出了多项重要举措，实施后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2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022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II类；5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根据现状检测结果，受纳水体长江（常州段）地表水断面中pH、COD、NH₃-N、TP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资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号）中的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重点保护岸线内,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不属于化工企业。</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项目所在厂区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20-142-L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是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	是

		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涉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厂区现有的水、电设施运行生产	是
<p>(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9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p> <p>经对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见下表。</p>			

表1-7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区。 (2)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分析</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20%。”</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p>
---------	---

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关规定。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分析如下：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区域活动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是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是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分析如下：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管控条款	对照分析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负面清单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负面清单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负面清单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负面清单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会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属于负面清单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本项目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电	不属于负面清单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面清单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中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分析如下：

表1-10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2年常州PM _{2.5} 、O ₃ 超标，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是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是

	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是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6)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分析如下：

表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是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相关要求。

（7）与《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相符性分析

三、加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和约束，推动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实现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的目标。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相关规定。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是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根据《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	是

		改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是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相关要求。</p> <p>（9）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p>一、工作目标</p> <p>到2021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p> <p>二、重点任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p>	是

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
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
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
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
[2021]32号)中相关要求。

(10)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所有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综合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VOCs总收	是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75%的要求。本项目所有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8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	有序推进各类涉VOCs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6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	

	<p>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p>	<p>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1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50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15家以上示范型企业。</p>		
<p>9</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p>		

			<p>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10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p>		

		<p>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p>		
--	--	---	--	--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1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0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是
12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umol/mol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u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	是

		<p>办[2022]2号)</p> <p>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园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六）编制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VOCs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VOCs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VOCs管理系统。…</p> <p>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收集及治理措施均符合文件要求。</p>	<p>是</p>
13	《关于印发常州市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	

	<p>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p>	<p>展...;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3、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 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4、优化能源结构...; 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6、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 优化交通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7、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8、实施“绿色车轮”行动...; 9、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四) 强化协调减排, 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VOCs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1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12、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13、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4、建设减排示范项目...; 15、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 16、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 17、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五) 深化系统治污, 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18、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1、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22、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 2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六) 完善工作机制,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4、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25、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26、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27、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29、建立大气环境执法监管...; 30、强化科技支撑...; (七)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31、推进相关法规修订...; 32、宣贯环境标准体系...; 3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34、完善激励约束机制.....35、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 36、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八) 落实各方责任,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37、加强组织领导...; 38、加强监督考核...; 39、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40、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p>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上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的相关要求。</p> <p>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该区域内。</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p>				

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新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8日，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109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机床、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2021年12月报批了《电子产品用塑料件、阀门阀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2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2]61号）。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建成投产，形成年产塑料件100t、阀门阀杆20t的生产规模，并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整体验收，自主验收）。</p> <p>现为配合区域用地规划变动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决定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租用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875平方米，搬迁并利用原有注塑机、冷却塔、搅拌机数控车床设备共计22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子产品用塑料件100t，制冷设备用阀门阀杆20t的能力。</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4]10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p>
------	--

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新松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新松电子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单位名称：常州新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子产品用塑料件100t，制冷设备用阀门阀杆20t的能力

建设性质：迁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用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5m²空置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16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生产时数按2400h计。

3、工程内容

表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875	875	1F	10	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生产车间	已建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量约1032t/a, 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给水管道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07.2t/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
	供电		新增用电量33.548万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1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收集	危废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 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仓库		100m ²	生产车间内仓储区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均依托现有已建项目;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			

4、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15万元, 占总投资的0.5%, 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	1	8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5	—	降噪1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10m ²	满足本项目固废暂存要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15	—	—	—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年电子产品用塑料件100t，制冷设备用阀门阀杆20t的产能，具体产品方案表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塑料件	100t/a	2400h	电子产品用
	阀门阀杆	20t/a	2400h	制冷设备用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及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备注
1	塑料件	PP塑料粒子	袋装，25kg/袋，成分为聚丙烯树脂	98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2		PA66塑料粒子	袋装，25kg/袋，聚酰胺树脂	5	
3		色母粒	袋装，25kg/袋	0.05	
4	阀门	不锈钢棒材	非标，成分为Fe	22	
5	阀杆	切削油	桶装，200kg/桶	0.2	
17	资源能源	电	/	33.548万Kwh/a	市政供电系统
18		水	/	1032	市政管网供给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C ₃ H ₆) _n	学名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极难溶于水，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310℃），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可燃	低毒
2	PA66	/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PA，脂肪—芳香族PA和芳香族PA。其中脂肪族PA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可燃	低毒
3	切削油	/	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	易燃	低毒

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6、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	15	国产
2	冷却塔	10t/h	1	国产
3	搅拌机	/	1	国产
4	数控车床	/	5	国产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常州宏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875m²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房位于厂区西侧英冠羽毛球馆东北角，共设1个出入口，位于东侧，厂房自东向西分别布置有办公区、注塑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机加工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4。

8、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厂界东侧为常州达顺汽车检测年审，南侧为太湖路，隔路为智汇方圆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天山路，隔路为东奥新谷沃得产业园，北侧为宋乔集团风华日尚天山智域及常州常富整播精机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400米处的前桥小区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

9、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1032t/a，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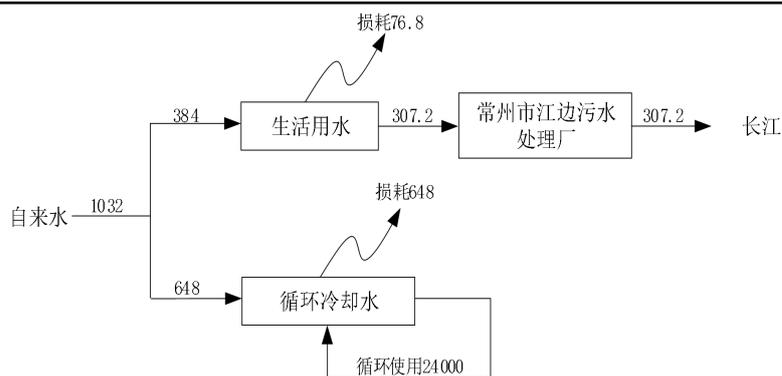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产品用塑料件及制冷设备用阀门阀杆。

(一)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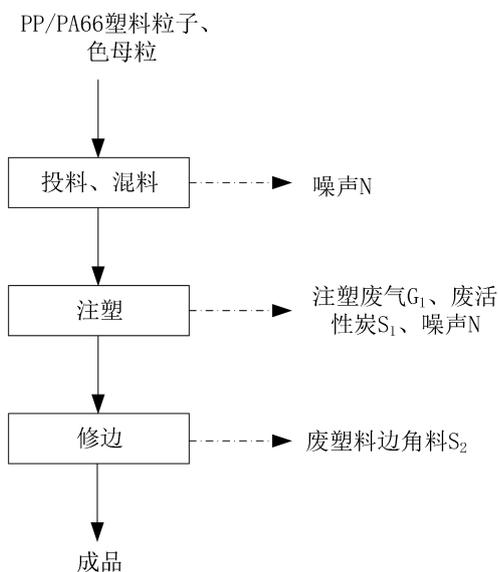


图2-2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塑料件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混料: 项目外购的PP塑料粒子或PA66塑料粒子、色母粒经吸料泵抽至注塑线自带的混料桶内, 并经混料桶自动混料均匀, 本项目使用PP塑料粒子、PA66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粒装的新料。此工序仅有设备噪声N产生。

(2) 注塑:

根据产品需求, 将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经管道集中供到注塑机注塑成成品。

注塑具体操作过程为：进入机筒内的物料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注塑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使用后的自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本项目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为120℃~200℃。加热过程中，塑料粒子中的部分游离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修模工序。此工序有注塑废气G₁、废活性炭S₁及设备噪声N产生。

（3）修边：注塑后塑料件采用人工修边，去除多余毛刺，即为成品。此工序有废塑料边角料S₂产生。

（二）阀门阀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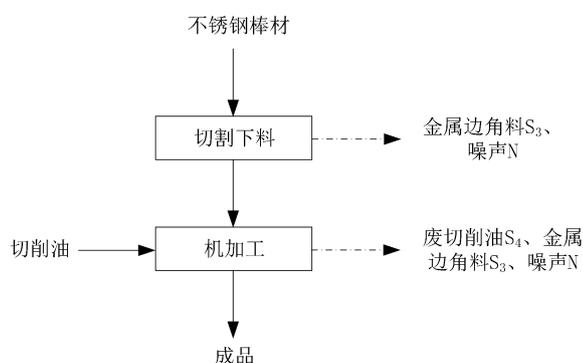


图2-3 阀门阀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阀门阀杆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入不锈钢棒材后利用数控机床对不锈钢进行切割下料及表面车铣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刀具因高温摩擦易磨损，需添加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油循环使用，因废铁屑掺杂于切削油中，需定期更换。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₃、废切削油S₄及设备噪声N产生。

二、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2-8 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氨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FQ-1排气筒集中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歇	/
固废	废气处理	S 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修边工序	S ₂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下料、机加工	S ₃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S ₄	废切削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新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8日，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109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机床、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21年12月报批了《电子产品用塑料件、阀门阀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2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2]61号）。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建成投产，形成年产塑料件100t、阀门阀杆20t的生产规模，并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整体验

收，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文件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环评报告表	电子产品用塑料件、阀门阀杆生产项目	年加工电子产品用塑料件100t、阀门阀杆20t	2022年5月2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2]61号	已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

现有项目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本项目产品方案。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2071107)，2022年7月10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水质检测结果见表2-15。

2-10 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mg/L)					标准现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2022.7.10	COD	mg/L	164	160	162	167	160~167	500	达标
		SS	mg/L	42	40	45	42	40~45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17.1	17.0	17.6	16.7	17.0~17.6	45	达标
		TP	mg/L	2.30	2.23	2.38	2.34	2.23~2.38	8	达标
		TN	mg/L	23.2	24.1	22.4	23.2	22.4~24.1	70	达标
	2022年7月11日	COD	mg/L	153	159	146	154	146~159	500	达标
		SS	mg/L	41	44	44	42	41~44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12.2	12.9	11.3	12.2	11.3~12.9	45	达标
		TP	mg/L	1.93	1.87	2.03	2.07	1.87~2.07	8	达标
		TN	mg/L	20.6	21.3	22.6	21.9	20.6~22.6	70	达标

经监测，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COD、SS、NH₃-N、TP、TN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2071107)，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2年7月10日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100	5024	5070	/	/
		NMHC排放浓度 (mg/m ³)	7.4	7.95	8.26	/	/
		NMHC排放速率 (kg/h)	0.0377	0.0399	0.0419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480	5377	5426	/	/
		NMHC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9	1.23	60	达标
		NMHC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4×10 ⁻³	6.66×10 ⁻³	/	/
2022年7	排气筒	废气流量 (m ³ /h)	5361	5362	5373	/	/

月11日	进口	NMHC排放浓度 (mg/m ³)	7.78	8.23	7.98	/	/
		NMHC排放速率 (kg/h)	0.0418	0.0438	0.043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752	5767	5770	/	/
		NMHC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7	1.25	60	达标
		NMHC排放速率 (kg/h)	7.00×10 ⁻³	6.77×10 ⁻³	7.19×10 ⁻³	/	/
2022年7月12日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235	4244	417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32	977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528	4505	443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309	2000	达标
2022年7月13日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250	4260	425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	732	977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535	4406	450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549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

表2-1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臭气浓度	2022年7月22日	1#	ND (<10)	12	15	16
		2#	ND (<10)	16	14	15
		3#	ND (<10)	13	13	17
	2022年7月23日	1#	ND (<10)	16	13	17
		2#	ND (<10)	14	14	12
		3#	ND (<10)	16	15	16
	最大值 (无量纲)		17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NMHC	2022年7月22日	1#	0.66	0.81	0.83
2#			0.67	0.84	0.73	0.79
3#			0.67	0.78	0.85	0.88
2022年7月23日		1#	0.61	0.74	0.78	0.82
		2#	0.63	0.83	0.83	0.78

		3#	0.63	0.80	0.80	0.85
	最大值 (mg/m ³)		0.88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时间	频次	车间外5#测点			
	2022年7月10日	1#	0.94			
		2#	0.95			
		3#	1.05			
	2022年7月11日	1#	1.01			
		2#	0.97			
		3#	0.97			
	最大值 (mg/m ³)		1.05			
	标准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2071107)，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53.0	46.3	55.3	47.9	65	55
南厂界外1米▲N2	52.8	45.4	54.8	45.8	65	55
西厂界外1米▲N3	55.1	48.3	53.8	46.6	65	55
北厂界外1米▲N4	53.7	47.3	52.2	48.8	65	55

经监测，现有项目各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7	0.017
	无组织	VOCs	0.019	0.019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07.2	307.2
		COD	0.123	0.123
		SS	0.092	0.092
		NH ₃ -N	0.008	0.008
		TP	0.002	0.002
		TN	0.015	0.01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六、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手续齐全，现场管理规范，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3-1 2022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13	150	100（达标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82	80	99.5（达标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7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181	150	98.6（达标率）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9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134	75	94.6（达标率）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400~1300	4000	100（达标率）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109.4	不达标	
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NO 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 ₁₀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 _{2.5} 的年均值和CO24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区域达标计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氨。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791），引用G1点位为项目所在地，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9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1.6km。氨引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CH20210412），引用G3点位为河海实验小学，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7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4.1km。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均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0	0.54~0.68	34.0	0	达标
河海实验小学	氨	一次值	0.2	0.05~0.09	11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数值。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2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022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II类；5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本项目污水最终接纳水体长江水质现状引用《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

公司》（编号：JCH20230601），引用W1断面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断面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SS、NH₃-N、TP、TN，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水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L, pH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	7.3~7.4	6~9	0
		COD	12~14	15	0
		SS	6~9	25	0
		NH ₃ -N	0.212~0.264	0.5	0
		TP	0.05~0.08	0.1	0
		TN	0.37~0.44	0.5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pH	7.3~7.6	6~9	0
		COD	12~14	15	0
		SS	20~24	25	0
		NH ₃ -N	0.187~0.262	0.5	0
		TP	0.04~0.08	0.1	0
		TN	0.35~0.47	0.5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长江各监测断面pH、COD、NH₃-N、TP、TN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限值，SS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前桥小区	240	-300	居民点	2300户，约6900人	二级	SE	390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NH ₃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排放限值0.3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NH ₃	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长江，2026年3月28日前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B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NH ₃ -N	4 (6) ^①		
	TP	0.5		
	TN	12 (15) ^①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② 表1中B标准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②	
TP		0.3		
	TN	10 (12) ^②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从2026年3月28日开始实施。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时间	执行区域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新增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7	0.017	0.171	0.154	0.017	0.017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9	0.019	0.019	0	0.019	0.019	0	0
废水	废水量	307.2	307.2	307.2	307.2	0	307.2	307.2	0	0	
	COD	0.123	0.123	0.123	0.123	0	0.123	0.123	0	0	
	SS	0.092	0.092	0.092	0.092	0	0.092	0.092	0	0	
	NH ₃ -N	0.008	0.008	0.008	0.008	0	0.008	0.008	0	0	
	TP	0.002	0.002	0.002	0.002	0	0.002	0.002	0	0	
	TN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	0.015	0.015	0	0
固废	一般废物	0	0	0	5.3	5.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2.464	2.46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2.4	2.4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租用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以及设施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_1)，注塑工序原料为外购的PP、PA66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注塑过程塑料粒子受热产生注塑废气。参考《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热分解温度性能》(纺织学报, 2016.7, 张静静), PA66的热解温度$>310^{\circ}\text{C}$，PP的热解温度为$>330^{\circ}\text{C}$，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温度约为$120\sim 200^{\circ}\text{C}$，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各类树脂的分解，注塑废气为以丙烯及己内酰胺单体为主的有机废气及极少量氨，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氨产生量很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因子为$1.9\text{kg}/\text{t}$原料，本项目塑料件年产量为$100\text{t}/\tex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9\text{t}/\text{a}$。</p> <p>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本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考虑最不利情况，速率估算为1000（无量纲）。</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最终经15米高FQ-1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1。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年运行 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8.91	0.07	0.171	2400
				臭气浓度		/	1000（无量纲）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根据前述分析，未被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9t/a，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考虑最不利情况，约为17（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	0.008	875	1
			臭气浓度	17（无量纲）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见表4-3，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见图4-1。

表4-3 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产生源	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FQ-1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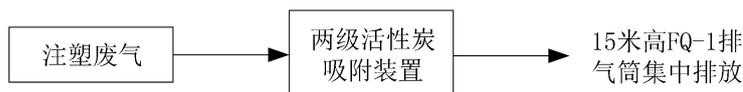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均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排放量L（m³/s）的计算公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0.4m/s。

表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收集参数	处理风量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	项目共15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约为0.15m×0.15m，则 $L=1.4 \times (0.15+0.15)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15=7258\text{m}^3/\text{h}$	8000m ³ /h

③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2	停留时间	s	3

3	碘值	mg/g	800
4	比表面积	m	1400-2400
5	表观密度	g/ml	0.45-0.65
6	强度	%	70-90
7	灰分	%	5-8
8	水分	%	5
9	粒度	Mesh	0.63~2.75mm
10	单次填充量	kg/次	400
11	单级箱体规格	m×m×m	1.2×1×0.8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以90%计算。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3月对“常州前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4-6工程实例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90%以上，故本评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可行。

b.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a)合理设置集气罩及风管，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b)各车间应加强通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 (c)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并保证设备在运行时为封闭状态；
- (d)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清理，保证其处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

c.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设置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废气源	拟建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是可行技术
排污单位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	注塑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d.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米高FQ-1排气筒集中排放，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15万元，占总投资的5%，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后期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在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④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恶臭物质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异味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4-8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浓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强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下表。

表4-9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本项目恶臭物质排放量极小，当距离大于15m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使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氮化时产生的异味：

- a. 车间应设置通风及空气净化装置，减弱车间内空气异味浓度。
- b. 车间内温度范围应在17-25C，相对湿度范围应40-70%之间。
- c. 企业应加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该设施正常运营。

(3) 达标排放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4-10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放 方式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8000	产污系 数法	8.91	0.07	0.171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产污系 数法	0.89	0.007	0.017	60	/	15m高 FQ-1排 气筒	2400h 连续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1000 (无量 纲)	/		50	类比法		500 (无量 纲)		/	2000 (无量 纲)		

由上表可知，注塑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本项目建成后点源参数见下表。

表4-11 全厂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放源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FQ-1	E119.93709062°	N31.82695172°	20	15	0.4	17.7	35	2400	正常、连 续	0.007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编 号	面源名 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效 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 度m
1#面源	生产车 间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019	0.008	车间通排风系统	/	0.019	0.008	875	1
			臭气浓度	17 (无量纲)			/	17 (无量纲)			

本项目面源参数见下表。

表4-13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速率/(kg/h)
1	1#面源	E119.90299234°	N31.86298526°	20	35	25	0	1	2400	正常、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8

(4) 监测计划

表4-14 废气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1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外10m范围内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1m设置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6.2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初	L
涂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63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范围。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7。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384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307.2t/a，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设1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10t/h，循环水进出水温差按10℃设计，则补充水量=1.5×蒸发水量=1.5×循环水量×1.8%=648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7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7.2
	COD	400	0.123
	SS	300	0.092
	NH ₃ -N	25	0.008
	TP	5	0.002
	TN	50	0.015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排水体制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307t/a，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服务范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废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完备。

b.接管时间可行性

常州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500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130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m³/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处。目前，一、二期、三期工程已经正常投入运营，一至三期总接管量平均值为26.9万m³/d，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建成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10万m³/d，项目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A²/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m³/d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工

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于2010年11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

四期项目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³/d，于2017年10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号），四期工程规模20万m³/d，2021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20万m³/d，验收处理水量16万m³/d，四期工建成后全厂形成50万m³/d的处理规模。

现江边污水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的排放要求。因此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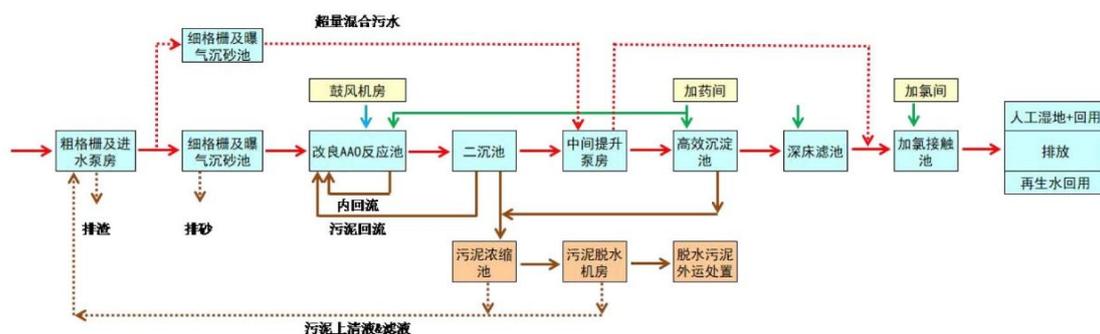


图4-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d. 接管水量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现有已批复污水处理能力是50万m³/d，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为42.9万m³/d，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m³/d，四期工程规模20万m³/d，2021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20万m³/d，验收处理水量16万m³/d，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50万m³/d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总量为960m³/a（约3.2m³/d），故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e.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6.5~9.5
COD	400	≤500
SS	300	≤400
NH ₃ -N	40	≤45
TP	5	≤8
TN	60	≤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f.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7.2	/	/	307.2	/	307.2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COD	400	0.123		400	0.123	50	0.015	
	SS	300	0.092		300	0.092	10	0.003	
	NH ₃ -N	25	0.008		25	0.008	4	0.001	
	TP	5	0.002		5	0.002	0.5	0.0002	
	TN	50	0.015		50	0.015	12	0.004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分开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现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4-2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W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119.93682777°	N31.82601964°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监测计划

表4-21 废水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依托）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5）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判定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塔、搅拌机、数控车床、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其中冷却塔及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余为室内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500HZ倍频带声压级，r0=1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5	75/1	65	80	1	N、12	65.2	昼间	20	39.2	1
2		搅拌机	1	75/1	78	77	1	N、12	53.4			27.4	1
3		数控车床	5	82/1	53	68	1	N、27	60.4			34.4	1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90	71	1	85/1	基础减震、消声，合理布局，增加绿化	昼间
2	风机	—	60	88	1	85/1		昼间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水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④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 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2、附录B.1.3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A.3.2-A.3.5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4-4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

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25.8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29.1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33.1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38.4	/	达标	达标

注：本次预测声源值取最大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监测计划

表4-25 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如下：

①金属边角料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机加工工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

②废塑料边角料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修边工序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1t/a。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15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附件管理要求，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10%，即每1kg活性炭吸附0.1kg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1.54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装填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5%左右，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1.62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相关公示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设计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4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text{则 } T=400 \times 10\% \div (8.02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8) \approx 77.9 \text{d}。$$

综上，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每次装填量为400kg，更换周期为75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154t/a。

④废切削油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定期更换切削油，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估算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2t/a。

⑤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主要来自于原辅料使用。本项目PP、PA66塑料粒子及色母粒均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2/a，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26 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用量t/a	包装规格	包装数量个/年	单个包装重量kg	产生废物名称	废物重量kg/a
1	PP	98	袋装，25kg/袋	3920	0.05	废包装袋	196
2	PA66	5	袋装，25kg/袋	200	0.05	废包装袋	1
3	色母粒	0.05	袋装，25kg/袋	2	0.05	废包装袋	0.1
合计							197.1

⑥废包装桶

外购原辅料切削油使用过程有废包装桶产生，切削油为200kg桶装，总计产生空桶1只/年，约0.01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1t/a。

⑦含油抹布、手套

日常设备维修、清理过程中，员工佩戴的手套，擦洗用的抹布产生量约0.1t/a，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照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7。

表4-2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3.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154	√	/	
4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2	√	/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胶类、PP、PA66、色母粒	0.2	√	/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1	√	/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矿物油	0.1	√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瓶等	2.4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经对照，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未列入《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排除其危险性，故判断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其中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28。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29。

表4-28 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09废钢铁	344-001-09	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06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3.1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胶类、PP、PA66、色母粒		/	07废复合包装	292-001-07	0.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1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14-08	0.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塑料瓶等	/	99其他废物	/	2.4	环卫清运	

表4-2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5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75天1次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6月1次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1年1次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日常生产	固态	无纺布、矿物油	矿物油	/	T/In	环卫清运

(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9废钢铁	2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06废塑料制品	3.1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07废复合包装	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2.154	委托处置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油	机加工		HW08	0.2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0.01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2.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固体废物暂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a.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b.地面进行硬化。

②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

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建设单位将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危废类别必须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2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54	二期 危废 仓库	10m ²	袋装密封， 分区放置	84m ³	75天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14-08	0.2			桶装密封， 分区放置		6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托盘装，分 区放置		1年

本项目新建一个面积约10m²的危废仓库对危废进行暂存，危废仓库应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为坚固、防渗材料，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共计3种，危废产生量共计约2.364t/a，根据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危废仓库内危废的最大存储量约为0.54t，约占危废仓库至少3平方米的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容量、分类分区等贮存能力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和危险特性，用专用编织袋、托盘或专用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并在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分开存放。贮存场所内设有隔离间隔断，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应满足“四防”。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按上述要求贮存于该危废仓库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包括：风险事故发生时，切削油或废切削油泄漏，或者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致使污染物渗透入地下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危废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

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 “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地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③化学品应储存在单独的化学品贮存区域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以确保任何物质不会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④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建议用袋或桶密闭存储，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4-32。

表4-3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机加工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危废仓库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	办公区	地面硬化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4-4，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4-5，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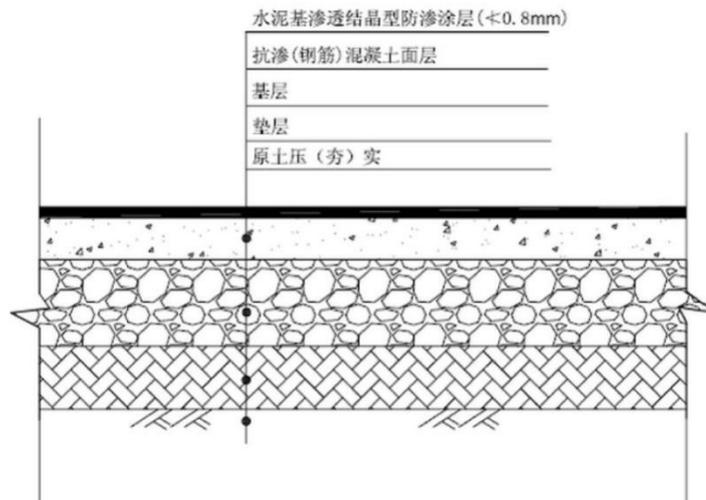


图4-4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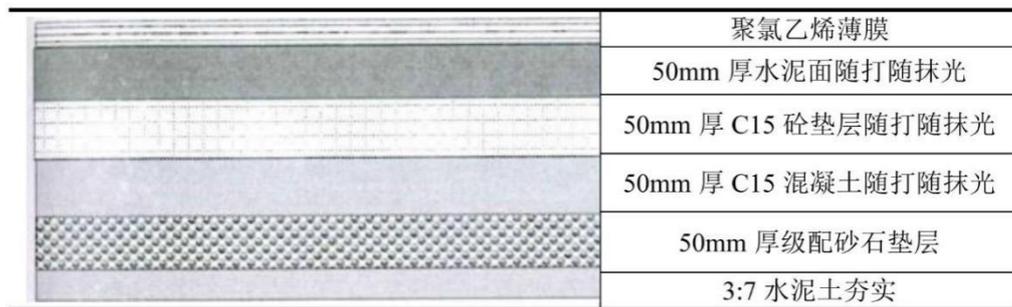


图4-5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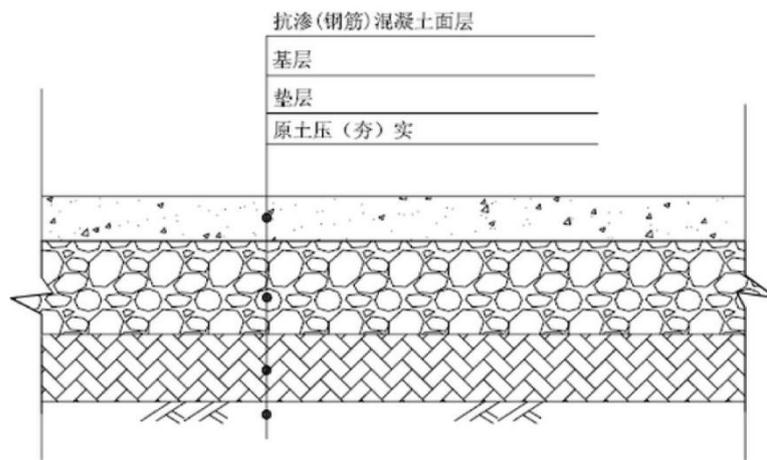


图4-6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5) 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主要从事电子塑料零部件及阀门阀杆零部件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机加工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切削油及危险固废。

表4-33 项目风险物质Q值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值
1	切削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活性炭	/	2.154	50	0.04308
3	废切削油	/	0.1	2500	0.00004
4	废包装桶	/	0.01	50	0.0002
项目Q值Σ					0.0434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8号，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7。

（3）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油及危险固废，主要存放于车间原料存放区及危废仓库，主要环境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4)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

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依托常州宏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拟建的事故应急池，已建雨水管网、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液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不排入外环境。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新北区和三井街道。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三井街道应急响应级别时，三井街道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新北区政府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新北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三井街道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新松电子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太湖西路1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6'13.4323"	纬度	N31°49'36.72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切削油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包装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使用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须另行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9、环境管理制度</p> <p>（1）环境管理</p> <p>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p>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及排口均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项目所在厂区现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

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3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36，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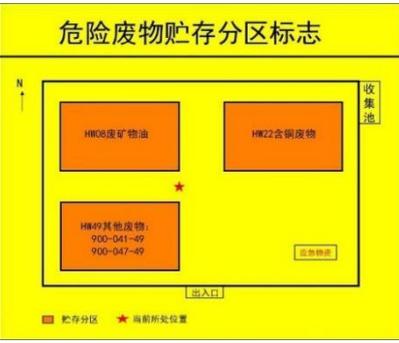
表4-3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3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所

表4-3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内容要求
 <p>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模板，包含以下信息：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右侧有二维码。</p>	<p>危险废物标签</p>	<p>①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②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③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显示了一个贮存分区，包含HW08废矿物油、HW22含铜废物、HW49其他废物。图中标注了收集池、进出口、当前所在位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左侧为文字信息：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右侧为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p>	<p>贮存设施标志</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左侧为文字信息：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右侧为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p>	<p>利用设施标志</p>	<p>①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②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③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左侧为文字信息：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右侧为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p>	<p>处置设施标志</p>	<p>①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②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③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1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作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的范围。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7	0	0.017	0.017	0.017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9	0	0.019	0.019	0.019	0
废水		废水量	307.2	307.2	0	307.2	307.2	307.2	0
		COD	0.123	0.123	0	0.123	0.123	0.123	0
		SS	0.092	0.092	0	0.092	0.092	0.092	0
		NH ₃ -N	0.008	0.008	0	0.008	0.008	0.008	0
		TP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TN	0.015	0.015	0	0.015	0.015	0.015	0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5.23	0	0	5.3	0	5.3	0
		危险废物	2.334	0	0	2.464	0	2.464	0
		生活垃圾	4.9	0	0	2.4	0	2.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及情况说明

附件5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6 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7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12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附件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4 总量申请表

二、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500m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 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6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7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8 环境管控单元图